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25〕3号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在上述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措施，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序号	内容	扣分
	A2-86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每次扣1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